

大掃毒，「四大家族」紛紛落網。

一九七四年，香港政府史無前例地打擊毒梟，一時間四大販毒集團（江湖稱「四大家族」）風聲鶴唳，人人自危。其中一件震驚社會的「大毒案」，牽涉幫會與警方勾結，毒品價值高達數千萬元，而毒梟中有男有女。

特別女毒梟，傳媒渲染其事，替她們封上「大毒后」及「毒玫瑰」之綽號，小報更大做文章編織傳奇，如何「毒海春夢」浮沉一番。二十二歲姓楊的已婚女子，外號「毒玫瑰」，四大家族之一，她在新界開設農場作掩飾，其首領是緬甸歸僑，她是第二號人物，以農場作製毒中心，然後分拆給帶家。她被捕時拘留於上水警署，但該集團倒也神通廣大，策劃營救，果然這「毒玫瑰」在警署時乘如廁之際，竟「借水遁」，脫身

## 「毒玫瑰」落網

之後立刻安排偷渡船隻，逃往台灣去。豈料弄巧反拙，她在台灣落網，而彼邦法律對毒販是判予死刑的。

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台灣的法庭判決書指出：「我政府於戰亂時期為肅清煙毒，對於販賣毒品之犯罪人依法原應判處死刑……」

但法官鑑於這「毒玫瑰」年輕兼在香港販毒，不應處死，就判她終身監禁。

當時「毒玫瑰」聽到法官宣讀「無期徒刑」四字未了，竟有如晴天霹靂，即時大哭，雙手拚命抓着欄杆，不肯離庭，聲聲求道「你判我死刑吧！」

因她不肯離庭，旁聽者起哄，亂成一片，結果出動幾名

庭警才把她挾走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